

实用法律文书

写作

中国实用文体写作丛书

廖雄军 刘广新 莫澄真 编

立案报告

刑事裁定书

起诉意见书

公诉词

民事上诉状

法律意见书

公证申请表

遗嘱

委托公证书

广西人民出版社

实用法律文书写作

廖雄军 刘广新 莫澄真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01号

责任编辑 温六零

责任校对 陈红燕

实用法律文书写作

廖雄军 刘广新 莫澄真 编

出版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 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发行 广西新华书店

印刷 南宁包装印刷集团公司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张 11.625

字数 253千字

版次 1994年11月第1版

印次 1998年10月第5次印刷

印数 33,001—39,000册

书号 ISBN 7-219-02848-2/H·18

定价 15.00元

编写说明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社会生活日益复杂化，社会交往日益规范化，对每一个社会成员实用文体写作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越来越普遍。本丛书就是为了满足人们对实用文体写作知识的渴求而编写的。

本丛书包括《实用经济文书写作》、《实用法律文书写作》、《实用涉外文书写作》、《实用民间文书写作》、《实用公关文书写作》、《实用财经文书写作》、《实用企业文书写作》、《情书写作技巧》等十余种，每种围绕各自的专题介绍数十种至上百种实用文体。本丛书所介绍的各种文体都是各行业、各部门实用并且常用的，读者只需对号入座，稍加改动便可变为己用。在编写时，对每种文体，首先简明扼要地介绍了该文种的概念、特点、格式和写作要领，然后选录了一二个比较典型的文体实例供读者参考，具有很强的操作性。为了弥补以往同类图书的某些缺陷，本丛书从行业分类、文种取舍、格式设计、例文选择等方面充分照顾了时代性和专业性，并注意了时间的张度，开拓了不少新的领域和新的文体形式，以期使本丛书获得较强的生命力。

本丛书的总体设计由廖雄军副教授提出，并约请了各方面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写作经验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参

加编写。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在再版时订正。

编者

1994年7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1
一、法律文书的产生与发展	1
二、法律文书的种类	3
三、法律文书的写作要领	5
第二章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	7
一、公安机关法律文书概述	7
二、立案报告	8
三、破案报告	14
四、结案报告	18
五、提请批准逮捕书	21
六、呈请拘留报告书	24
七、通缉令	25
八、起诉意见书	29
九、免予起诉意见书	34
十、提请复议意见书	36
十一、提请复核意见书	38
十二、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意见书	39
十三、补充侦查报告书	40
十四、现场勘察笔录	42

十五、搜查笔录	44
十六、现场访问笔录	46
十七、侦查实验笔录	48
十八、受理笔录	49
十九、预审笔录	52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	54
一、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概述	54
二、立案决定书	55
三、不立案决定书	58
四、批准逮捕决定书	60
五、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63
六、提请逮捕人犯建议书	64
七、起诉书	67
八、免予起诉决定书	72
九、不起诉决定书	75
十、公诉词	78
十一、撤回起诉决定书	84
十二、抗诉书	88
十三、退回补充侦查决定书	92
十四、复议决定书、复核决定书	96
十五、人民检察院其他法律文书	99
(一) 死刑临场监督笔录	99
(二) 纠正违法通知书	100
(三) 人民检察院逮捕人犯审批表	101
(四) 决定释放通知书	101
(五) 提请延长羁押期限审批表	102
(六) 人民检察院备案审查登记表	102

第四章 人民法院法律文书	110
一、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概述	110
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刑事部分）	115
二、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115
三、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23
四、刑事调解书	129
五、再审刑事判决书	132
六、刑事裁定书	136
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民事部分）	144
七、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144
八、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151
九、再审民事判决书	155
十、抗诉的再审民事判决书	163
十一、民事调解书	166
十二、特别程序的民事判决书	172
人民法院法律文书（行政部分）	180
十三、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180
十四、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187
十五、再审行政判决书	191
十六、行政赔偿调解书	195
十七、一审行政裁定书	198
十八、二审及再审行政裁定书	203
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其他部分）	210
十九、公告与布告	210
二十、通知书	215
二十一、案件审理报告	222
第五章 诉状法律文书	225

一、诉状法律文书概述·····	225
二、刑事自诉状·····	228
三、民事起诉状·····	231
四、刑事答辩状·····	234
五、民事答辩状·····	238
六、刑事上诉状·····	240
七、民事上诉状·····	243
八、刑事申诉状·····	247
九、民事申诉状·····	251
十、反诉状·····	256
第六章 律师工作文书·····	260
一、律师工作文书概述·····	260
二、辩护词·····	263
三、代理词·····	267
四、法律意见书·····	271
五、非诉讼调解书·····	274
六、法律咨询意见书·····	278
七、授权声明书·····	282
第七章 公证法律文书·····	286
一、公证法律文书概述·····	286
二、常用公证书·····	294
（一）继承权公证书·····	294
（二）遗嘱公证书·····	296
（三）委托公证书·····	297
（四）赠与公证书·····	298
（五）合同公证书·····	299
（六）收养公证书·····	300

(七) 出生公证书	302
(八) 死亡公证书	303
(九) 生存公证书	304
(十) 学历公证书	305
(十一) 经历公证书	306
(十二) 职务公证书	307
(十三) 学习公证书	308
(十四) 定居公证书	309
(十五) 结婚公证书	310
(十六) 离婚公证书	311
(十七) 未婚公证书	312
(十八) 亲属关系公证书	313
(十九) 声明公证书	314
(二十) 商标注册公证书	315
(二十一) 副本与正本相符公证书	316
(二十二) 未受刑事制裁公证书	317
(二十三) 签名印鉴属实公证书	318
(二十四) 拒绝公证书	319
(二十五) 营业证书公证书	320
(二十六) 招标投标公证书	321
(二十七) 提存公证书	322
(二十八) 执行许可证公证书	323
三、辅助性公证文书	324
(一) 公证卷宗的封面和目录	324
(二) 公证申请表	326
(三) 减免公证费申请书	332
(四) 请求回避申请书	334

（五）复议或申诉申请书	335
（六）受理通知单	338
（七）终止公证决定书	340
（八）拒绝公证决定书	342
（九）撤销公证书决定	343
（十）送达回执	345
（十一）公证审批表	346
（十二）认证函件	348
（十三）保管文件、物品凭证	349
（十四）公证费收款凭证	350
四、代书文书.....	351
（一）遗嘱	352
（二）委托书	353
（三）赠与书	355
（四）声明书	356
（五）协议书	358
后记.....	360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一、法律文书的产生与发展

法律文书产生的时代，根据《左传·昭公六年》：“夏有乱政，而作禹刑”的记载，应是夏代，这是从立法活动方面说的。如果从执法、用法方面讲，应是西周。这从《周礼·天官·小宰》：“小宰之职，以官府之八成，经邦治”和1975年陕西岐山出土的青铜器上所铸《朕匚铭》可以证实。宋朝王昭禹所著的《周礼详解》对西周八成解释说：“八成皆文书也。比居、简稽、版图、礼命、要会，文书之用于公者也；傅别、书契、质剂，文书之用于民者也。”这“八成”中就含有法律文书。《朕匚铭》的内容是叙述一名叫牧牛的小官吏，因与其上级官吏进行诉讼被处罚的事实，无疑是相当于今天的判决书的法律文书。

古代法律文书中的最具代表性的文种应该算是判词了，简称为“判”，是古代断狱的结论。这种文体可以作为登堂入室的一种文章体例，是唐代以后的事了。因为唐代的科举进士中开始有“试判”的内容。据《旧唐书·选举志》载：“凡择人之法有四：一曰身，体貌丰伟；二曰言，言辞辩正；三

曰书，楷法遒美；四曰判，文理优长。”而且在授官的考试中规定：“试判之条，谓之拔萃。”这样一来，无疑就大大提高了“判”的地位。而且逐渐有所谓“以判为贵”的说法。正因为如此，在唐代文人的专集中，不少人有判词传世。诸如张鷟、王维、白居易都写过判词，其中白居易的《甲乙判》集中保留了他所作的判词，计有102篇之多。

唐代的判词多为“拟判”，而并非实判。多是文人为应试而事先写作的判词。从文体上来看，由于受六朝以来的文风的影响，几乎全是用骈体文，通常称之为“骈判”。所谓“语必骈俪，文必四六”。为了显示自己的才华，用典甚多。这种风气也给当时的实际工作中所写的判词带来一定的影响。

宋代的判词开始也是承袭唐代的遗风，后来开始发生变化，明人徐师曾在其《文体明辨序说》中，论及古代的判词时说：“唯宋儒王回之作，脱去四六，纯用古文，庶乎能起二代之衰。”目前我们看到的《宋代名公书判清明集》的“判”，均为散体，也是一个证明。与“骈判”相区别，通常称之为“散判”。

“判”发展到明代已经非常完备细密。据徐师曾的归纳，唐宋以来的“判”，已经可以分为十二类：“一曰科罪、二曰评允、三曰辩雪、四曰番异、五曰判罢、六曰判留、七曰驳正、八曰驳审、九曰未减、十曰案寝、十一曰案候、十二曰褒嘉。”古代的“判”并不一定有固定的格式，但在用途和书写内容上显然是有区别的。

判词发展到清代，从文体风格上看，可以说是骈散参半的。既有骈判，又有散判；而且不少判词是骈中有散，散中有骈。目前清代保留下来的判牍专集甚多，均为实判。这些“判”在叙写案情事实和分析说理方面还是很有特色的。到清

末，则开始吸取外国制作法律文书的体例和经验，开始使用具有格式化的法律文书。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在民主政权建设的基础上，加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但由于“四人帮”的干扰与破坏，社会主义法制还很不完备，法律文书还不够完整全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与发展，法律文书也日趋完善与发展。

二、法律文书的种类

（一）什么是法律文书

法律文书有广义、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讲，法律文书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公民所制作的一切记载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有法律意义的书面材料。从狭义上讲，法律文书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关在处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其他执法活动中，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在进行诉讼活动、民事往来及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活动中，根据诉讼程序要求和法律规定，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证据价值、法律意义，并能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各种文书的总称。

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党和国家重视并加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法律文书的内容、格式也日益完善起来。但对法律文书的概念，认识还不一致，名称也不统一。截至目前，尚有四种认识和名称，现分述如下：

一谓司法文书。这是专指国家司法机关，即公安机关

(包括国家安全机关)、检察、审判机关处理诉讼案件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公文的总称。二谓诉讼文书。这是泛指为进行诉讼活动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诉讼作用的文书。三谓法律文书。这是指所有涉及法律的规范性和非规范性文书。四谓法制文书。这是指国家法制活动结果的书面表现形式。

上述四种名称的不同，反映出对事物本质属性的认识不同。本书采用“法律文书”之称，是采取法律文书概念中的狭义解释，即法律文书是执法机关执法和公民、法人用法活动结果的书面表现形式。

(二) 法律文书的分类

法律文书，在广义上，可分为立法文书、执法文书、用法文书三类；而在狭义上，则分为执法文书和用法文书两类。

执法文书是国家执法机关（包括公安、检察、审判、劳改、公证、仲裁）在执法活动过程中依法制作的文书；用法文书是公民、法人就有关权利、义务事项，在用法活动过程中依法制作的文书。执法文书，按照制作主体的不同，尚可分为司法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三类。司法文书是国家司法机关即公安、检察、审判、劳改机关，为处理诉讼案件和公民、法人、其他诉讼参与人为保护其合法权益依法制作的文书。前者如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提请减刑（或假释）意见书等等；后者如诉状（包括起诉状、自诉状、答辩状、上诉状、申诉状）、辩护词、代理词等等。公证文书是国家公证机关依法进行公证活动所制作的文书。如证明法律行为的公证书、证明有法律意义事实的公证书、证明有法律意义文件的公证书，经过公证机关公证

的具有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仲裁文书是国家仲裁机关和争议当事人在仲裁活动过程中依法制作的文书。如仲裁申请书、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答辩书、仲裁调解书、决定书、裁定书等等。

法律文书是一个由众多的形式多样、性质各异、作用不同、简繁有别的文书构成的庞大而复杂的文书体系。据我们估计，法律文书的数量超过 1000 种，限于篇幅，我们在本书中只能就几个大类中的常用法律文书作些阐述。

三、法律文书的写作要领

（一）符合格式

法律文书是一种具有程式性特点的文书，因而在制作各类法律文书时，必须严格遵循格式的有关规定，要求提供的事项按规定提供齐全。

（二）事实清楚

案情事实是案件构成的基础，而且重要的法律文书一般都要求写明案情事实的各种要素。也就是要把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侵权事实，或原、被告间的纠纷事实叙述清楚，把其中的因果关系交代明确。

（三）立论有据

理由是法律文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阐明认定事实的确凿性和论证案件的是非曲直、被告人的有罪无罪和如何

处理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理论上和法律上的意义。理由有两个重要的内容，一是认定事实的理由，二是适用法律的理由。认定事实的理由主要是靠对证据的分析说明予以阐述，目前这部分内容一般是和列举认定事实的证据结合在一起。适用法律的理由则主要用“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展开论证。

（四）朴实庄重

法律文书中的语言风格重在如实、科学、恰当地反映事实、阐明意见和说明情况，一是一，二是二；是则是，非则非。不能任意虚构编造，甚至于缩小或夸大也是绝对不能容许的。因为法律文书中反映的事实、理由和处理意见，总是要涉及到有关人员的切身利益，甚至身家性命，如有差错，就会导致严重后果的发生，而且还会给实际工作带来麻烦。

另外，法律文书是国家执法机关制作的公文，其中有执法意义的文书是具体实施法律的文书保证。因此，法律文书在语言风格上必须是庄严郑重的，是一种严整规范的书面语言，一般来说要排斥口语。凡是涉及到对当事人处理的内容，必须做到确切决断，明确具体。

（五）准确规范

法律文书的语言要求做到准确规范。法律文书是一种实用性很强的公文，因而又必须做到语言精要，言简而意赅。